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057	刘雨华
3	02*****582	陈大江
4	01*****618	刘风华
5	02*****866	许丽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17.70元/股，调整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1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7.70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7.30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关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的转股价格由17.7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9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临2025-019号、临2025-03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借款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荣盛康旅”)拟向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矿业集团”)借款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隆)旅游”)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承德荣盛康旅	89.47%	700	0	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410,450	3,409,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承德荣盛康旅；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北兴隆街东区24#楼101-3号商业；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凭取得的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整治；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政服务；打字复印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鲜花销售；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从事卷烟零售；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健身服务；美容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承德荣盛康旅99%股权；

8、信用情况：承德荣盛康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5,651.30	157,153.79	18,497.51	216.71	190.43	190.4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承德矿业集团与荣盛(兴隆)旅游。

2、担保主要内容：承德矿业集团与荣盛(兴隆)旅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由荣盛(兴隆)旅游为承德荣盛康旅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承德荣盛康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荣盛(兴隆)旅游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承德荣盛康旅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否
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修订	否
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2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3))。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4)、《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4)、《2024年年度报告》(2025-1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16)、《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2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26)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00、10.00、1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和6月26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2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本年，下同)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32人次、纪律处分17人次，共涉及8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12年	2024年	[注1]
	阮响华	1996年	1996年	2012年	2024年	[注2]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12年	2024年	[注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陈应爵	2006年	2003年	2012年	2025年	[注4]

[注1]：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包括川投能源、川网传媒、兴蓉环境、纵横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1份，包括四川黄金、东阳光、华图山鼎、纵横股份、国金证券、鼎际得、云图控股、川能动力、华西证券、川网传媒、长虹美菱、中科美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包括四川长虹、长虹美菱、兴蓉环境、云图控股、国金证券、四川黄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4]：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3份，包括